附件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量化评定指标**

班级：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议得分 |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
|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 50 |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父母双亡、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50分。修改 |
|  |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火灾、地震和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家庭受到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50分。 |
|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个人伤残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50分。 |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30分。 |
|  | 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本人表现较好15分，表现一般10分。 |
|  | 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上大学，平时表现较好20分，表现一般10分。 |
| 10 |  | 家庭年人均收入 元以下10分， 元6分, 元3分。 生源地还是校园地的消费水平 |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35分） | 12 |  |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表现好者10-12分，表现较好者6-9分，一般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10 |  | 没有高级手机、电脑等消费品，表现好者8-10分，表现较好者5-7分，一般者2-4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8 |  | 不参加聚餐、不到网吧或在宿舍通宵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得6-8分；偶尔聚餐或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5 |  | 学生个人消费大数据，低于学校平均值50%得5分，低于40-49%得4分，低于30-39%得3分，低于20-29%得2分，低于20%不得分。（结合日常实际生活消费情况） |
| 评议小组长评议（5分） | 5 |   |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结合平时学生表现情况，表现优秀的得5分，表现良好的得4分，表现一般的得2分，表现较差0分，家庭经济状况良好0分。 |
| 一票否决 |  |  |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4）有酗酒等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论证合适否 |
| 总得分 |  |

注：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做好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